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20〕21号 17.7

关于预拨 2020 年度中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支持各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冀财社（2020）23号文件，现预拨你区2020年度中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援鄂人员防控补助资金 万元。补助资金收入功能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第2100410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

请各区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健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4号）有关要求，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要求，用于支援湖北疫情防控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按照每人每天600元标准核定发放。。

各区不得将上级财政安排的疫情相关转移支付用于平衡预算，并及时做好资金结算基础工作，中央和省级后续将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的据实结算，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和超范围发放。

附件：2020年度中央预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附件

中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合计
合计	254.88
省直管县小计	166.44
深州市	17.7 ✓
深南县	31.2
乐亭县	31.2
迁西县	23.04
玉田县	17.7
遵化市	30
迁安市	15.6
其他县（市、区）小计	88.44
开平区	3.12
丰南区	32.1
丰润区	32.1
曹妃甸区	18
南堡开发区	3.12

